|  |  |
| --- | --- |
| **鸡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文件** |
| **鸡西市财政局** |

鸡工信联规〔2022〕1号

鸡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鸡西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等14个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

为推动我市工业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鸡政办规〔2022〕13号），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鸡西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实施细则》等14个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鸡西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实施细则

2.鸡西市省级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及智能工厂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3.鸡西市省级（非煤）智能矿山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暂行）

4.鸡西市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资金工作实施细则

5.鸡西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6.鸡西市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7.鸡西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8.鸡西市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9.鸡西市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10.鸡西市关于落实优势企业争先晋位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11.鸡西市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12.鸡西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3.鸡西市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14.鸡西市省级重点新产品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鸡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鸡西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

# 附件1：

鸡西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在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实施技术改造，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快推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坚持普惠制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条 支持对象。符合《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经省工信厅认定并获得省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项目建设期补助资金的企业。

第四条 有关定义

（一）纳入统计范围。简称“入统”，是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相应标准，被当地统计部门纳入统计范围。

（二）技术改造项目。指的是以提质增效扩能为目的，按统计规则属于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技术改造投资。指的是项目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总和，包括贷款和自筹资金。其中，设备投资指的是企业用于设备工器具购置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厂房、土地投资除外）；软件投资指的是项目建设中购买工业软件投入。

（四）LPR。指的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定期更新。

（五）重点项目。指的是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额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第五条 支持条件

申请支持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是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三）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能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项目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额、建设期、投资及建设计划等内容明确。其中，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额2亿元以下的项目建设期应不超过12个月；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额2亿元以上（含）的项目建设期应不超过24个月。

（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前景好，项目备案（核准）、用地、环评等要件齐备，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第六条 支持方式

项目建成投产后，经项目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验收核定，并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复核后，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组织补助资金清算。根据清算结果，省级财政按60%负担建成投产补助资金，对建设期补助资金多退少补；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40%核定并拨付项目建成投产补助资金。

1.对建设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重点项目，省级建成投产补助资金清算额度=项目实际技术改造投资额×入统当月LPR×60%×2-建设期补助资金；市建成投产补助资金额度=项目技术改造实际投资额×入统当月LPR×40%×2。

2.对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额2亿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建设期超过12个月的重点项目，省级建成投产补助资金清算额度=项目实际技术改造投资额×入统当月LPR×60%-建设期补助资金；市建成投产补助资金额度=项目实际技术改造投资额×入统当月LPR×40%。

项目实际技术改造投资核定范围：计划技术改造投资2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入统当月起12个月计；重点项目按入统当月起24个月计。

第七条 补助资金兑付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后15日内，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在接到项目验收申请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在90日内对项目投产情况、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等进行验收和核定，并根据第三方机构等出具的技术改造投资核验报告，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建成投产补助资金的意见。

（二）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汇总全市项目验收、项目建成投产补助资金意见等情况，联合呈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三）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市级上报情况组织补助资金清算，提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市财政支持资金拨付额度的意见，履行批准程序后，下发市财政、工信部门。市财政部门按意见和相关要求，及时将本级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

第八条 项目变更

项目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内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交请示，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县（市）区工信部门应在收到请示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并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备案。

（一）项目建设单位发生变更；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三）项目遇到客观因素不能按期建成的，县（市）区工信部门最多给予1次延期，其中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额2亿元以下项目最多延期3个月；建设期12个月以上的重点项目最多延期6个月；建设期不超过12个月的重点项目延期后，总建设期仍要控制在12个月以内。如遇重大因素影响，逐级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会商处理。

（四）重点项目建设期由12个月以上提前至12个月以内的；

（五）因出现重大变故，项目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额由2亿元以上（含）调整为2亿元以下、由2亿元以下调整为2亿元以上（含）等情况。

（六）其它会造成支持资金撤销的变更事项。

第九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参与评审的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应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2：

## 鸡西市省级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车间

## （生产线）及智能工厂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全力实施产业振兴行动，促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及智能工厂补助政策坚持普惠制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条 支持对象。建成运营并通过省级认定的黑龙江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所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第四条 支持方式。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在获得省级补助资金后，按照省奖补金额的30%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兑现流程。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发布并奖励的省级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及智能工厂奖励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3：

## 鸡西市省级（非煤）智能矿山奖补政策

##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全市（非煤）智能矿山建设，遴选培育一批（非煤）智能矿山建设标杆企业，引领全市（非煤）矿山加速数字化发展，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落实（非煤）智能矿山奖补政策坚持普惠制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煤）矿山是指除煤矿以外的其他类型矿山，包括铁、有色金属、石墨、建材等矿山企业。（非煤）智能矿山应包含采矿、选矿、尾矿（工艺要求中无尾矿矿山除外）三个部分。认定工作由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奖补对象

以省（非煤）矿山企业为支持对象，在省级奖补基础上给予市级奖补。

第五条 奖补标准

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非煤）智能矿山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省级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单个智能矿山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在获得省奖补资金后，市级按省奖补金额的30%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发布并奖励的省级（非煤）智能矿山奖励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七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4：

## 鸡西市工业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

## 奖励资金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以下简称“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指采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和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数字赋能等手段实施并已完成节能改造且获得省工信厅奖励的企业和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省工信厅公布的奖励名单和绿色制造名单为准）。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和“免申即享”原则，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一律公开、公平、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奖励资金额度。对符合节能改造奖励条件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获得一项本细则所指的奖励资金。

第五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发布并奖励的省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奖励名单和绿色制造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5：

## 鸡西市新增规模以上

## 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业振兴计划深入实施，进一步扩大我市工业规上经济规模，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我市工业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条 对“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在获得最高60万元分阶段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在企业入规首年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四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发布并奖励的省级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6：

## 鸡西市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制造业企业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抗风险能力强的企业，提升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和“免申即享”原则，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一律公开、公平、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对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五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发布并奖励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7：

## 鸡西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职责

市工信局按照省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和初核等工作，省工信厅按有关规定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工信局按照省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工信厅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初核等工作，国家工信部按有关规定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兑现流程

政策属于“免申即享”类，原则上不需要资金申请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确定并发布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和工信部每年确定并发布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四、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五、附则

（一）同时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称号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企业，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二）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享受此政策。

（三）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8：

## 鸡西市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

##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云平台建设，加速中小企业上云进程，推动工业企业上云覆盖面，提高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是指基于公共网络，面向中小企业设备上云、管理上云、服务上云和数据上云，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数字化赋能的云平台；所称的云平台企业，是指承担平台建设运营的企业、非公益事业单位。

第三条 落实《鸡西市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奖励政策》，坚持普惠制原则，凡达到规定条件的鸡西域内云平台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围绕全面提升我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目标，对中小企业每年用于存贮、算力、安全、软件等上云服务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在获得省财政补助后，市财政再给予每户500元补助，每个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公布的省级云平台企业奖励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9：

## 鸡西市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

##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第二条 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并在获得省分阶段奖励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所有补贴后，市级财政再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二）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2亿元以上的企业，在获得省一次性补助500万元后，市级财政再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第三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提供的兑现奖补企业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拨付资金。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四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10：

## 鸡西市关于落实优势企业争先晋位支持政策

## 的实施细则

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要求，为支持我市优势企业争先晋位，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职责

对全国工商联每年发布的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发布的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和中国企业500强、《财富》杂志每年发布的世界企业500强，市工信局负责会同市工商联等单位核实入选企业名单，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

二、奖励标准

对我市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的，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的，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三、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公布的省级争先晋位支持政策奖励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四、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五、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11：

## 鸡西市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进一步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和“免申即享”原则，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一律公开、公平、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对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获得省一次性奖励后，再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连续支持3年省级奖励补助的基础上，再每年按照省级补助资金的20%给予市级奖励支持。

第五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每年国家工信部公布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的名单和省工信厅每年公布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的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12：

## 鸡西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和“免申即享”原则，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一律公开、公平、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对省工信厅公布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获得100万元省一次性奖励后，给予市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五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公布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的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13：

## 鸡西市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和“免申即享”原则，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一律公开、公平、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五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国家工信部每年确定并发布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省工信厅每年发布并奖励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附件14：

## 鸡西市省级重点新产品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加快研制开发重点新产品，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和经济效益，依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鸡政办规〔2022〕1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工信厅认定的省重点新产品奖励企业。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和“免申即享”原则，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一律公开、公平、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对省工信厅公布的重点新产品奖励企业，奖励资金由省、市共同负担，其中省级财政负担60%，市级财政负担40%。

第五条 兑现流程

每年集中进行奖励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原则上无需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确定名单。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每年公布的省重点新产品奖励名单提出拟奖励名单，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

（二）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监督管理与绩效考核

（一）资金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工信局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

（三）严格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分解绩效目标，指导县（市）区工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自评价，在每年年度终了60日内报告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指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市工信局按照工作需求开展重点评价，形成年度重点评价报告；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资金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对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不再列入今后市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资金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